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8月25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8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王虹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非执行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因公请假，均委托执行董事张长岩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执行董事张长岩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关于〈2026 年上半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关连）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报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 年上半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026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及目标值设定建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经理层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026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及目标值设定建议值。

2.授权公司执行董事代表董事会于适当时间与经理层签订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考评责任书。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六）《关于〈中国神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七）《关于中国神华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一、二、三、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五，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四。全部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 年 8 月 29 日